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《关于房屋建筑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制度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水平和群众满意度，建设精致城市，依据《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》（GB/T 50326）、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》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 50300）等现行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和规范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》和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推进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，建设精致工程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起草了《关于房屋建筑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制度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在充分征求各镇街、建设、施工单位建议的基础上进行了多次修改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共三项、十三条，主要内容为：

**（一）基本规定。**举牌验收制度是指在房屋建筑工程关键工序、关键部位隐蔽及主要节点、分部工程等验收时，在验收部位设立验收公示牌，将工程名称、分部分项工程名称以及验收的部位、结论、人员信息、时间等在公示牌上详细记录，同时留存参与验收人员手举质量验收公示牌的照片，作为验收资料附件一并存档。

**（二）各参建主体责任。**《通知》对建设、施工、监理、勘察、设计等单位主体责任进行明确。要求房屋建筑工程中的地基基础、主体结构、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及地基处理、桩基、地下防水、混凝土结构、砌体结构、钢结构、幕墙、屋面防水、围护系统节能等重要子分部工程等的验收，地基处理、防水工程、钢筋等隐蔽工程等要实施举牌验收。

**（三）工作要求。**要求各参建单位提高认识，全面实施。举牌验收制度是一项基础性、长期性的工程质量品质提升措施，各项目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在施工过程应严格落实举牌验收制度，确保制度措施落地见效